# 北京大学医学部教职工因公临时出访行前公示表

|  |  |  |  |  |
| --- | --- | --- | --- | --- |
| **出访****人员** | 姓名 | 焦宁 | 所在单位 | 药学院 |
| **邀请****信息** | 邀请单位 | 第一届化学科学综合研究国际论坛暨第二届廉价金属催化研讨会组委会 |
| 邀请人 | Prof.HideouNagashima | 联系方式 | +81-92-583-7819 |
| **拟出访国家/地区** | 日本 |
| **拟出访时间** | 自2018 年 1 月 23 日至 2018 年 1 月 29 日共计 7 天 |
| **出访****任务** |  |  |  |
| 参加第一届化学科学综合研究国际论坛暨第二届廉价金属催化研讨会 |
| **团组****人员****信息** | **姓名** | **校内单位** | **职务/职称** |
|  |  |  |
|  |  |  |
|  |  |  |
| **出访****经费** | **类别** | **出资单位** | **经费性质** |
| 往返旅费 | 日本负责机票和住宿 |  |
| 在外费用 | 基金委杰出青年基金项目89200 2252 70142 058 | 科研经费 |
| 其他费用 |  |  |
| **公示日期** | 2017.10.31-2017.11.6 |
| **公示附件** | √□邀请函√□邀请方情况√□行程安排□航班信息□团组名单□其他： |
| 说明：1、该团已列入本单位年度出访计划。根据中央文件精神，现予公示。如有异议，可与本单位以下人员联系或书面向医学部国际合作处/港澳台办公室反映。**本单位公示联系人：王珣 联系电话：1502 传真：**2、如内容较多填写不下，可另附纸。3、非教学科研人员出访，除填写本表后，还需按要求公示相关附件。4、公示结束后，请各单位妥善保管此表（可复印），以备查用。 |

**填表说明**

**1.申报人填写信息为该公示表中的第一至第七部分:**第一部分“出访人员”，第二部分“邀请信息”,第三部分“拟出访国家/地区”，第四部分“拟出访时间”，第五部分“出访任务”，及第七部分“出访经费”。

**2.申报人所在单位需填写的信息为第八部分**“公示日期”**和第九部分**“公示附件”，及最下方“说明”栏中“本单位公示联系人”、“联系电话”及“传真”。申报人所在单位应根据出访任务性质勾选所需附加材料。

## 3.团组人员信息

团组成员为出访同行人员。如团组成员人数超过4人，请参照表格格式另附页提供完整团组人员名单。

## 5.经费性质

“往返旅费”、“在外费用”及“其他费用”中由北京大学医学部支付的费用，均需说明校内出资单位及经费性质，经费性质可包括校级预算、院系发展基金、学科建设、科研经费及专项经费等。